

#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1015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921103 教務長核簽後公佈實施

960525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960720 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

980225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980305 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

98102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981119 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榮校字第 0980013512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文校字第 1040010516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8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文校字第 1050012771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、所必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一、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。

二、校內委員：由院長遴選本系教師代表六人。

三、校外委員：由院長遴選校外學者、業界、校友共三人擔任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院各系所推派，學士班共一名、所有碩士班共一名、所有博士班共一名。

第三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、審議院核心或共同必修課程。

二、審議各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出之課程(含遠距教學課程)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等事宜。

三、協調院內各系所課程之開設，以利資源之整合。

第四條 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
第六條 各系所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課程提案預審單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七條 必修課程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陳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務長轉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